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2072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郭偉成

陳建富

被告 賴俊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8,76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5,383元自民國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08,76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9,969元，及其中95,383元自民國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；嗣原告於114年4月17日言詞辯論庭更正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8,769元，及其中95,383元自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09年5月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

(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、
0000000000000000)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
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詎被告自申
請信用卡使用至114年3月6日止共消費簽帳109,969元（其中
95,383元為本金、13,386元為利息、1,200元為違約金）未
按期給付，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仍尚欠如主文第1
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，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
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
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關係戶科目餘額查詢、帳單明細等件為
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
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卷證資料，已堪信原告主張
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
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（原
告減縮請求金額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故若原告
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所示部分，應由原告
自行負擔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計 算 書		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630元	
合 計	1,630元	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03 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06 書記官 陳韻宇